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力新先生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6 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张素祥先生、王汝庚先生、唐欣女士、柳宝诚先生（前任）和王富强先生（前任）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违规违纪问题。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意见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5,292.0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29.21 万元后，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共为 20,482.86 万元。

综合考虑汇中股份 2016 年度利润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汇中股份的经营成果，增加汇中股份股票的流动性，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议：以截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短期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2 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董建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总经理苏志强先生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辞职，同时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董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后的组成人员为张素祥先生、张力新先生和董建国先生，其中张素祥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冯大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2、审议通过《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个人简历

董建国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毕业。1981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唐山第二瓷厂，1988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唐山电视机厂，1994 年进入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任供热计量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历任供热计量事业部总经理、市场部部长、市场营销总监。董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3,053,572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冯大鹏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担任国际业务产品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渣打（中国）科技营运有限公司，担任客户服务经理、贸易服务经理等职；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哈尔滨分行副行长和唐山分行副行长；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康银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营运发展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冯大鹏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力新先生之女之配偶，截止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